

全红婵遭网暴或涉200余人微信群

检察日报:这是有明确指向的人格侵害

4月9日,检察日报刊发文章《全红婵遭网暴已报警,法治社会容不下无端“键盘伤人”》,全文如下:

4月8日,针对跳水运动员全红婵遭受网络暴力一事,其所属的广东省二沙体育训练中心发文表示已报警,并将通过法律途径坚决追究网暴者责任。国家体育总局游泳运动管理中心随后也发表声明,称坚决支持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运动员合法权益,坚决抵制畸形“饭圈”文化侵蚀。

前不久,全红婵在接受媒体采访时含泪恳求“不要再骂我了”的画面,让很多人感到唏嘘,足见网暴对运动员身心健康带来的负面影响。此次训练中心报警,正是对这一恶性伤害最直接的法律回应。

据媒体报道,全红婵遭网暴事件可能涉及一个微信群,其规模达200余人,群公告明文标注“禁止攻击其他运动员(全红婵除外)”,群内长期存在针对全红婵的侮辱性外号与人身攻击言论。

这一细节令人不寒而栗:本是用来群聊的社交工具,却异化为公开的侮辱场所。从法律角度看,这并非普通的“口嗨”,而是有明确指向的人格侵害。民法典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不特定关系人组成的微信群具有公共空间属性,群成员在此类微信群中发布侮辱、诽谤、污蔑或者贬损他人的言论,可能构成名誉权侵权,应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群组建立者、管理者应当履行群组管理责任,依据法律法规、用户协议和平台公约,规范群组网络行为和信息发布,构建文明有序的网络群体空间。“两高一部”联合印发的《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发起、组织的实施网络暴力违法犯罪,依法从重处罚。根据上述规定,群主对群成员负有管理职责。若调查证实该微信群的群成员发表不当言论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的,群主若未尽管理职责,亦应承担相应侵权责任,若情节严重,还可能面临治安处罚甚至刑事责任。

相信在有关部门介入之后,网暴全红婵事件很快



全红婵含泪恳求“不要再骂我了”。
截图自《人物》视频

会有结果。但也要清醒地认识到,清朗网络空间的构建,从来不是办理一件有影响力的案件就能一劳永逸。这场网暴背后不仅暴露出畸形“饭圈”文化对体育圈生态的侵蚀,更揭露出网暴治理的深层次困境——低成本施暴与高成本维权之间的失衡,让不少本应被追责的网暴行为游离在法律管制之外。

如何向屡禁不止的网暴行为说“不”?网络平台要履行好监管责任,不以“流量”为由牺牲个人利益、助长极端情绪,从源头上切断“饭圈”毒瘤的传播链条。司法机关要加大惩治力度,提高违法成本,让网暴者痛到不敢再犯,并明确微信群、微博群、贴吧群等各类互联网群组建立者、管理者的责任边界,让“半封闭空间”不再享有隐形的侵权豁免。

只有将网暴的违法成本从“纸面”落到“现实”,公众人物的人格权保护才能真正获得法治的刚性托底。希望通过对全红婵遭网暴事件的依法处置警醒世人,网暴者躲在屏幕后“法不责众”的幻想,在法律面前没有容身之处。

据检察日报正义网

网暴的邪气,要靠法律的正气压

4月8日,跳水运动员全红婵所在的广东省二沙体育训练中心发文称,就地遭受网暴一事,已向公安机关报警。同日,国家体育总局游泳运动管理中心也就网络上出现针对全红婵等跳水运动员的网络暴力、恶意攻击及不实信息发表声明,表示坚决抵制畸形“饭圈”文化,对任何网络暴力和恶意攻击行为将严肃处理,绝不姑息。

一段时间以来,全红婵频频遭受网暴。就在不久前,她在接受采访时谈及被网暴的经历,忍不住哽咽:“不要再骂我了,不要骂我家里人,不要骂我朋友。”她那无奈又无助的模样,令人既心疼又愤怒。心疼,是因为她毕竟才19岁,正值花样年华,却要承受无端谩骂与造谣抹黑;愤怒,则是这样一位屡创佳绩、为国争光的运动员,却一再被推到风口浪尖,遭受无妄之灾。

一位年纪轻轻的跳水天才,被畸形的“饭圈”文化长期困扰,被恶意的网络暴力持续伤害。于情于理于法,都不可接受。那些躲在屏幕后的冷嘲热讽、恶意揣测,不仅是对个人尊严的践踏,更是对体育精神的亵渎。这种伎俩不仅损害运动员的身心健康,更破坏社会的文明风气和网络生态,寒的是运动员的心,堵的是

后来者的路——让无数心怀梦想的青少年,对舆论环境心生畏惧、踌躇不前。支持全红婵,就是支持每一个努力拼搏的运动员,也是守住我们这个社会的善意底线。

体育机构接连发声,传递出同一个明确立场:坚决反对畸形“饭圈”文化,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网络暴力和人格侵害,坚决维护全红婵的合法权益。声明不约而同地强调了“法律”二字。对全红婵的长期网暴已涉嫌触碰法律红线,治理网暴、铲除畸形“饭圈”文化,仅靠道德劝说和口头批评远远不够,必须依法处理,让施暴者付出应有代价。不能止于“心疼”全红婵,更要“追责”网暴者。一方面,要顺藤摸瓜,彻查施暴者及其幕后推手;另一方面,要依法严惩,让屏幕后的中伤者付出应有代价。

网络空间,绝不能成为“按键伤人”的法外之地。体育赛场,绝不能容忍畸形“饭圈”文化肆意滋长。唯有让“违法必究”成为常态,恶意中伤者、心怀叵测者、心理阴暗者才不能凭借小小的键盘无端伤人。彻底斩断伸向运动员的黑手,才能真正守护住这片属于奋斗与荣耀的赛场。

据人民日报客户端

檀健次等演员工作室发声:删除、下架、追责!

4月8日,檀健次工作室发文,就部分网络平台擅自生成、利用檀健次AI内容的侵权行为作出郑重声明。

檀健次工作室称,上述平台在未获得檀健次合法书面授权的情况下,擅自利用包含檀健次肖像、姓名、声音等人格性元素进行数据训练并生成AI内容。

其工作室提出,所有未经授权平台要下架、删除平台全端口、全数据库内,所有涉及檀健次的肖像、姓名、声音等AI生成内容及相关物料。

同时,要对檀健次的肖像、姓名、声音等人格性元素采取永久技术拦截、关键词屏蔽等合理措施,严禁对檀健次的人格性元素进行数据训练、生成AI内容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复制、传播、二次利用等行为。

檀健次工作室强调,他们将采取法律措施追究侵权主体的法律责任。



檀健次

在势不可挡的AI技术浪潮面前,檀健次不是唯一被侵权的名人。

4月6日,著名演员龚俊、邓为、张婧仪等人均通过工作室发声,强烈谴责各种AI侵权行为,要求侵权主体对相关AI内容进行删除、下架等处理。

多位艺人发声,引发各界热议。4月8日,湖北武路律师事务所商义涛律师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基于真人外貌、声音、行为模式等创建的数字化形象(AI分身)及其延伸内容,本质上是将真实人物的肖像、声音等人格要素通过算法合成,其法律定性取决于是否获得授权、使用场景及是否造成混淆或损害。

商义涛律师指出,未经本人同意,使用其肖像等生物识别信息制作AI分身,违反《民法典》关于人格权的规定,并触及《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对敏感个人信息的严格保护,权利人可主张停止侵害、赔礼道歉及赔偿经济损失。若AI分身被用于直播带货、广告推广等商业场景,还可能构成虚假宣传或不正当竞争,违反《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面临行政处罚。

据极目新闻

